

# 全面整合研編新制 優化政策執行效益 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調整新方向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壹、前言
- 貳、現行計畫編擬檢討
- 參、未來計畫調整規劃
- 肆、預期效益
- 伍、結語

## 壹、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由前行政院經建會與研考會合併成立。前經建會自民國 42 年迄國發會成立，賡續研擬及推動 16 期中期國家發展計畫；前研考會自民國 90 年起，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每年據以編擬行政院施政計畫。國發會成立，委員會組織擴大，整體定位及功能均有所提升，從而能扮演「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的角色。為協助政府整體施政，發揮「從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到管考」一條鞭的功能，國家發展計畫（簡稱國發計畫）有重新檢討調整編擬方式之必要，以期與行政院施政密切結合，並促使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圖 1）

基此，國發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調整方案」，並於去（103）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編擬國發計畫之依據。為順利推動編擬調整機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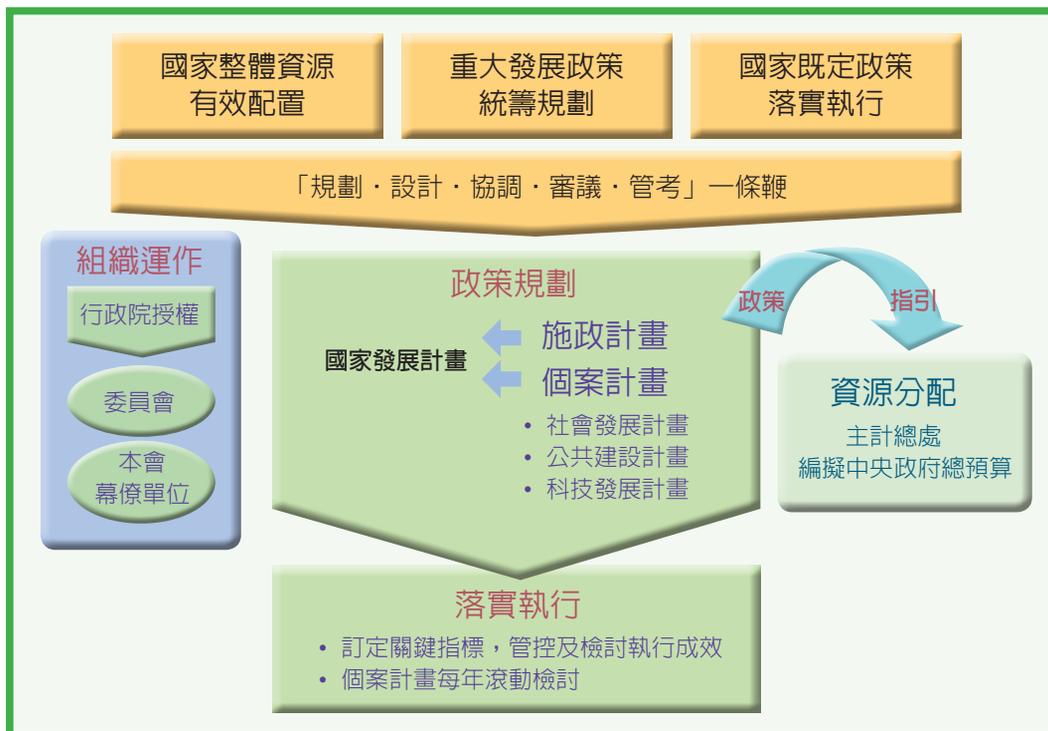


圖1 國發會發揮「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功能圖

設計，今（104）年第一季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計畫研編、預算協調及管考機制等三個層面，研商完成國發計畫編擬新制的各層面制度設計。

## 貳、現行計畫編擬檢討

現行國發計畫受到編擬時程及作業方式的限制，難以發揮引領政策及預算分配的功能，主要問題如下：

- 一、國發計畫以彙整部會政策為主，難以發揮政策指引功能；國家發展目標以總體經濟指標為核心，對社會、環境等層面的涵蓋較為不足，且目標以單一數值設定，較難因應內外環境變化。
- 二、國發計畫編擬時程落後於行政院施政計畫及總預算編擬時程，無法發揮上位引領功能。
- 三、國發計畫之目標尚無法透過施政計畫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考機制具體落實。

## 參、未來計畫調整規劃

國發計畫之調整原則如下：

### 一、調整重點

- (一) 擴大計畫內容與目標，由彙整式轉變為具主導性之上位政策計畫。
- (二) 調整編擬時程及方式，由形式計畫轉變為協助預算分配之計畫。
- (三) 調整管考機制，建立計畫之事前、事中及事後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強化管考效能。

### 二、計畫內涵之調整

- (一) 具前瞻性之綱領式政策規劃  
國發計畫定位為中程計畫，期程為 4 年，適時檢討，不另訂年度計畫。
- (二) 強化總體發展指標之代表性
  - (1) 從經濟、財政、社會、文教及環境等面向，篩選具代表性及人民有感的總體發展指標，並設定目標值。
  - (2) 設定中程目標，以區間方式呈現，適時檢討，不訂年度目標。

### 三、建立國發計畫與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關連性

- (一) 以國發計畫為核心，連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編擬。(圖 2)
- (二) 強化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考機制，落實計畫執行，並回饋計畫編擬。

### 四、國發計畫編擬時程與方式

以「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之編擬時程為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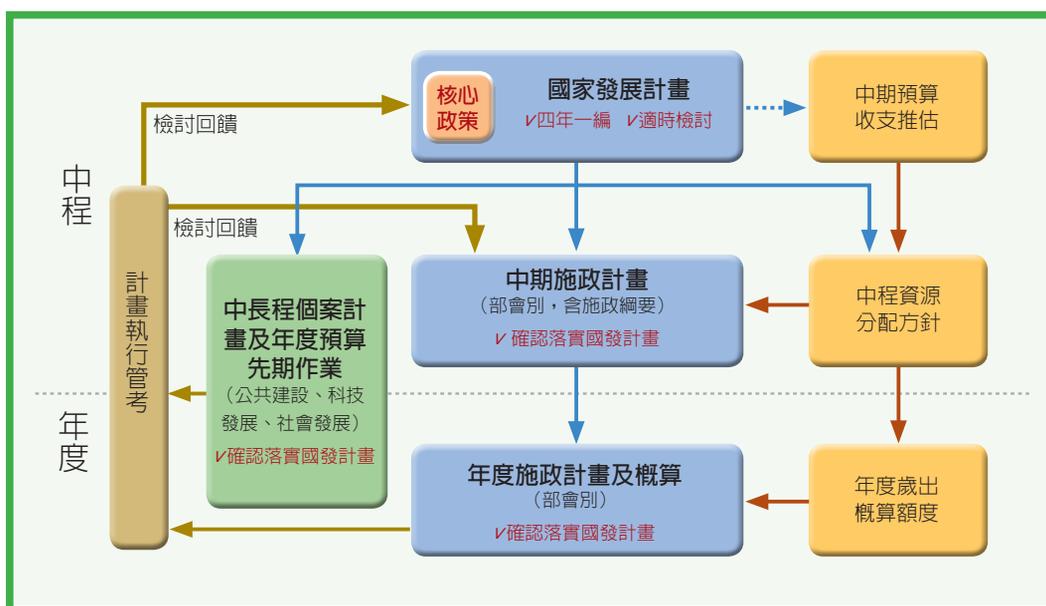


圖2 未來國家發展計畫架構

(一) 提前辦理前置作業

自 104 年起，即辦理社會各界與產業界訴求整合、重大發展課題徵集與研析……等工作，作為國家發展規劃之基礎資料。

(二) 計畫編擬

- (1) 105 年年初，公布計畫構想，接著公開徵詢民意，並納入總統當選人政見，凝聚社會共識，據以提出計畫初稿。
- (2) 依據新（續）任總統治國理念調整計畫初稿，提出計畫草案於 105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經核定後，呈報總統。

## 五、施政計畫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確認落實國發計畫

- (一) 各機關依循國發計畫編擬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由計畫審議機關（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確認落實。
- (二) 國發計畫構想、初稿應提供中央政府機關，作為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編製之重要參據，以落實計畫執行與達成計畫目標。

## 六、計畫之檢討與管考

國發計畫將適時檢討，施政計畫強化管考與回饋機制。另中長程個案計畫強化屆期成效評核，並建立事後評核機制。

## 肆、預期效益

國發會進行國發計畫編擬之調整，預期可發揮下列效益：

### 一、擘劃國家發展藍圖引導政府施政

- (一) 強化計畫引導施政方向前瞻功能，落實總統治國理念，確立施政優先順序。
- (二) 推動常態性作業規劃，配合計畫編製時程，結合重大發展課題研究及民意訴求，以引導部會施政相關計畫。
- (三) 總體發展指標除經濟面外，納入財政、社會、文教及環境等面向指標，並調整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方式，以更貼近民生福祉，掌握內外環境變化脈動。

### 二、加強各項計畫、預算及管考連結，有效提升政府效能

- (一) 推動計畫作業方式及時程變革，加強計畫編擬和預算分配之連結，促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二) 強化計畫評核及建立相關回饋機制，提升管考效能，以落實計畫執行。

## 伍、結語

面對日益激烈的國與國之間的競爭，我國的國家發展規劃必須更全面與前瞻，且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永續。國發會將透過更為完善的計畫編擬新制，展開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編擬工作，達成以上位政策核心計畫引導及整合各機關相關政策、計畫之功能，且同時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計畫管考績效等目標，促使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推動國家永續繁榮發展。🌀